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83,946,649 股；占总股本比例 36.0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或“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桑达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 22,780,161 股深桑达的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获付 3.2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1 月 23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2 月 7 日正式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事项 (1)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连续三年, 提出公司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 的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 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将忠实履行承诺,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各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1)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锁定期的承诺。 (2) 2005 年度深桑达分红金额为 2,134.59 万元, 占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95.79%; 2006 年度深桑达分红金额为 2,910.80 万元, 占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78.28%; 2007 年度深桑达分红金额为 2,328.64 万元, 占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95.73%。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分红比例均高于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 50% 的分红比例,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连续三年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特别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2月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83,946,6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36.0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前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0899018961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6.05%	10%	83,946,649	36.05%
合 计			46.05%	10%	83,946,649	36.05%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991,805	36.07%	-83,946,649	45,156	0.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3,946,649	36.05%	-83,946,649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45,156	0.02%	0	45,156	0.0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48,872,515	63.93%	83,946,649	232,819,164	99.9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8,872,515	63.93%	83,946,649	232,819,164	99.98%
三、股份总数	232,864,320	100.00%	0	232,864,32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9,360,901	46.05	19,405,360	10%	83,946,649	36.05	注 1

注 1：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 12 月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公司股票 7,402,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集团公司减持后持有我公司股份 81,958,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3%，其中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69,955,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5%。

200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总股本由 194,053,600 股变为 232,864,320 股），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变为 98,349,8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3%。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变为 83,946,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5%。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2月9日	3	20,427,213	10.53
2	2008年2月5日	1	9,702,680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自深桑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2 月 7 日实施至今，深桑达提出改革动议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承诺的锁定期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特别承诺事项。

3、本次深桑达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 是 ☒ 否；

经与控股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沟通，控股股东表示暂无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2 月 6 日